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1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4.7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871,302.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728,697.26 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71,267,547.17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70,332,452.83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0,530,900.45 元。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入金额	970,332,452.83
减：支付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外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含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603,755.57
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9,176,494.18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5,238.3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3,702,204.66
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281,731.01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0,530,900.45
其中，尚未完成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更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江保荐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55950890910507	4,790,844.9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55950890910507	10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0709	9,314,707.12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0709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1167	3,188,966.54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1167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1257	2,754,634.82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1257	3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089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370260107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8110301013300652250	37,532,291.0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811030101330065225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8110301012800777888	67,949,455.9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8110301012800777888	2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640,530,900.45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矩阵股份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金额及发行费用 94,325,082.27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金额 82,655,288.9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669,793.31 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325,082.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19 号《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累计金额为 3,714,343.1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515,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164,968.0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176,494.1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0,530,900.45 元（包括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等）。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25,530,900.45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15,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将继续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两个投资项目进行延长建设期，由原定 2023 年 2 月 6 日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原定 2024 年 2 月 6 日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矩阵纵横（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1-6 月，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47,728,697.2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64,96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176,49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84,610,400.00	584,610,400.00	39,917,561.75	191,502,524.33	32.76%	2027 年 2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1,465,700.00	201,465,700.00	1,580,416.34	140,062,802.66	69.52%	2027 年 2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7,801,000.00	57,801,000.00	260,000.00	11,887,684.59	20.57%	2027 年 2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9,831,300.00	39,831,300.00	406,990.00	5,723,482.60	14.37%	2027 年 2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3,708,400.00	883,708,400.00	42,164,968.09	349,176,494.18	39.51%				
超募资金（注 2）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		64,020,297.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020,297.26								
合计		947,728,697.26	883,708,400.00	42,164,968.09	349,176,494.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原因：（1）“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的短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总部运营中心的职能，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促进公司实现多品牌发展战略目标，扩大市场份额。“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拟于深圳总部购置办公场地，在购置地点、购置方式、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对比论证后，在审慎决策下将原拟在深圳总部购置办公场地调整为以购置、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予以实施。此外，由于该项目人才引进工作分阶段开展，办公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迟，致使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达预期。为继续推进该项目下阶段的人才引进工作，确保人才规模、结构、素质匹配业务发展，同时结合此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考虑，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6 日。（2）“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公司目前因设计服务网络覆盖不足带来的设计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不相匹配的矛盾，提高设计效能和响应速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通过在北京、上海、成都、西安、武汉、昆明六个城市购置和租赁场地，采购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并配备具有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进行公司设计服务网络的全国化布局。项目开展以来，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设计行业市场、现有人才结构等动态发展变化，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放缓。为更好地实现对分支机构的统筹管控、业务协同，提高设计效能和响应速度，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6 日。（3）“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设计平台的技术性能与智能化程度，实现对公司运营管理和设计师工作流程的赋能。基于近年来大数据、AI 等信息化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但公司对前沿技术研发及办公设备的投资较为谨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结合行业和业务发挥特性进行考虑和规划，相关配套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均进行审慎研究、技术论证后才组织进行投入，以确保技术先进性与业务适配性。同时，由于数据库的建立及规划设计围绕多种业务领域开展，为使业务场景和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各配套业务材料达到标准化，需不断对现有软件进行参数化调整以及使用功能校对，力求公司智能设计平台出图更美观、更实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2 月 6 日。（4）“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的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整体管理效率，降低整体管理费用，达到降本增效的作用。由于信息化建设需要进行大量的调研和规划以深层整合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和信息化资源，与此同时，信息化建设需要对集团战略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且由于在系统测试过程中，对各个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进度进行了动态调整，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7 年 2 月 6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4.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41,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3,871,302.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728,697.2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4,020,297.26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召开会议明确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2,655,288.96元，公司2022年完成置换金额为45,765,113.06元，2023年完成置换金额为36,890,175.9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利息收入）累计金额为3,714,343.1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515,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不适用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超募资金”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超募资金净额。